

证券代码：002357

证券简称：富临运业

公告编号：2021-018

##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

**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  
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**

#### 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控股股东永锋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永锋集团”）拟在一年内（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算）以借款形式向公司累计提供最高额不超过 1 亿元财务资助，借款利率不超过 4.35%。本次财务资助无其他任何额外费用，也无需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提供任何抵押或担保。

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，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其中关联董事董和玉先生、王晶先生、郑铁生先生、孔治国先生回避了对该项议案的表决。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，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，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回避表决。

#### 二、关联方基本情况及关联关系

##### （一）关联方基本情况

关联方名称：永锋集团有限公司

注册地址：齐河县经济开发区内

法定代表人：刘锋

注册资金：36000 万元

公司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71425747811805G

成立日期：2003 年 03 月 06 日

经营范围：一般项目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；水资源管理；热力生产和供应；五金产品批发；五金产品零售；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；电气机械设备销售；珠宝首饰批发；珠宝首饰零售；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（象牙及其制品除外）；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许可项目：自来水生产与供应；货物进出口；技术进出口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）

## （二）股东及持股比例

齐河众鑫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69.44%，刘锋持股 20.37%，林旭燕持股 10.19%，刘锋为实际控制人。

## （三）永锋集团主要财务数据

永锋集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。

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，永锋集团（本部）未经审计的总资产 4,703,487.34 万元，净资产 1,959,067.32 万元；2020 年度营业收入 5,067,524.69 万元，净利润 267,435.57 万元。

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，永锋集团（本部）未经审计的总资产 5,138,296.78 万元，净资产 2,003,209.61 万元；2021 年度 1-3 月营业收入 1,396,074.54 万元，净利润 34,502.39 万元。

## （四）存在的关联关系

截止本公告日，永锋集团持有公司股票 93,733,221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29.90%，为公司控股股东。

## 三、关联交易的内容

公司控股股东永锋集团拟在一年内（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算）以借款形式向公司提供最高额不超过 1 亿元财务资助，借款利率不超过 4.35%。本次财务资助无其他任何额外费用，也无需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提供任何抵押或担保。本次关联交易尚未签署相关协议，公司将根据经营实际需要签署借款合同，并授权公司董事长负责合同签订等具体事项。

## 四、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

永锋集团为公司提供财务资助，主要是为了支持公司业务发展及资金需求，体现了控股股东对公司发展的支持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本次关联交易

公允、公平，符合上市公司利益，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及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。

## 五、本年内公司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关联交易金额

本年年初至披露日，公司及公司子公司与该关联人之间未发生关联交易。

## 六、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

### （一）事前认可意见

控股股东本次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行为构成关联交易，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，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。本次关联交易是公开、公平、合理的，符合本公司的根本利益，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和全体股东，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。未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，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。同意将本次关联交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公司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，公司关联董事须回避表决。

### （二）独立意见

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体现了控股股东对上市公司的支持，既保障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对资金的需求，改善公司资金结构；同时也有利于公司业务发展；不存在损害公司、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董事会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，关联董事回避了对此议案的表决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同意董事会将本次关联交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时，公司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。

## 七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事前认可意见；
- 3、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独立意见；
- 4、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。

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